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提送外審標準

97年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3月3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提送外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2、本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標準如下表，符合此標準者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送審者仍須通過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議之審核。

|  |  |
| --- | --- |
|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
| (1)申請時至少提出10篇論文，其中至少7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4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申請時至少提出7篇論文，其中至少4篇為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2)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 (2)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
| (3)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3)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3、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者，需符合以下門檻：

(1)應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1件可折抵國科會計畫1件，至多可折抵1件。

(2)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1篇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至多可折抵1篇。

(3)申請教師於升等前三年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科)及學院之平均。

(4)如獲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事蹟，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

4、本標準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核算表

※申請升等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  自評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申請時至少提出10篇論文，其中至少7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4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論文篇數 |  |  |
| 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 |  |  |
|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之累計金額 |  |  |

註：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核算表

※申請升等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  自評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申請時至少提出7篇論文，其中至少4篇為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論文篇數 |  |  |
| 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 |  |  |
|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之累計金額 |  |  |

註：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科)主管:\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核算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  自評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次數 |  |  |
|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至少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 | 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 |  |  |
|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總篇數(至少2篇) |  |  |
| 參考著作至少1篇教學實踐研究 |  |  |
| 於升等前三年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科)及學院之平均。 | 教學評量總平均 |  |  |
| 申請時至少提出10篇論文，  其中至少7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4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1篇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至多可折抵1篇。  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事蹟，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 | 論文總篇數 |  |  |
| 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  |
| 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1件可折抵國科會計畫1件，至多可折抵1件。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 |  |  |
|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件數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 |  |  |
|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之累計金額 |  |  |

註：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科)主管:\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核算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  自評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次數 |  |  |
|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至少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 | 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 |  |  |
|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總篇數(至少2篇) |  |  |
| 參考著作至少1篇教學實踐研究 |  |  |
| 於升等前三年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科)及學院之平均。 | 教學評量總平均 |  |  |
| 申請時至少提出7篇論文，其中至少4篇為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1篇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至多可折抵1篇。  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事蹟，可折抵SCI/SSCI等級之論文1篇。 | 論文總篇數 |  |  |
| 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  |
| 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等級之論文篇數 |  |  |
| 至少1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2件產學合作計畫或2件專利或1件專利技轉成功。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1件可折抵國科會計畫1件，至多可折抵1件。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 |  |  |
|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件數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 |  |  |
|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分別計算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則可抵1篇SCI/SSCI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1篇為限。 |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之累計金額 |  |  |

註：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科)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科)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科)主管:\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